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

農銀証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常滙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盈泰証券有限公司

### 配售包銷商

農銀証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常滙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盈泰証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i)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件及條款所規限及(ii)本公司及賣方已委任配售包銷商作為其代理人，藉以透過配售按發售價提呈配售股份。倘(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或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又

生效，則(1)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提呈供認購且並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2)配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 終止之理由

倘發生下列任何一宗或多宗事件，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後(如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此舉乃適當)可於發售股份股票寄發當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前任何時間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協議：

- (1)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絕對認為股份發售能否取得成功，會或可能因下列事項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更改該等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絕對認為上述各項事件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來說)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各項)事件、進展或轉變(不論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或構成發生以前或當日或其後所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轉變之其中一部份，並包括與現有情況有關之事件或轉變或現有情況之進展)，而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因素而對在聯交所進行之證券交易全面實施禁制、暫停交易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稅務或實施外匯管制之可能改變之轉變或進展，對本公司或其目前或未來股東(就其身為股東而言)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改變或惡化，令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會對股份發售能否取得成功，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令股份發售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

(2) 倘於發售股份股票寄發當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前任何時間：

- (i) 任何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副保薦人及包銷商發現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中之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情況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事項；或
- (ii) 任何執行董事、契約訂立人及／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中表明所需承擔之責任或所作出之承諾；或
- (iii) 任何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副保薦人及包銷商得知任何資料、事項或事件，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資料、事項或事件可能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承諾

- (a) 各契約訂立人已個別向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副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以及與彼等訂立契約，保證除行使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其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之受託人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或其聯繫人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擁有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權利，或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所控制而又直接實益擁有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實益擁有有關股份之公司之股份權益，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上市日後所獲取或擁有權益之股份，而倘於上述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則出售之方式不可令市場出現混亂或產生虛假市場之情況。
- (b) 各契約訂立人已個別向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副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以及與彼等訂立契約，保證其或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或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之受託人於上市日後六個月當日之翌日起至接著六個月後當日止期間，倘緊隨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或其聯繫人或有關公司、代名

人或受託人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擁有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權利，或出售其所控制而又直接實益擁有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實益擁有有關股份之公司之股份權益後，其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證券上市規則)，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該等方式處理有關股份。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契約訂立人已個別向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副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以及與彼等訂立契約，保證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i)於上市日後六個月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獲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之其他權利，及(ii)在上述上市日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六個月內，倘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契約訂立人作出上述行動後，會導致契約訂立人或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人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證券上市規則)，則亦不會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獲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之其他權利(惟發行發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資本化發行下所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則除外)。
- (d)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契約訂立人已向包銷商作出承諾，以及與彼等訂立契約，表示除非事先獲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副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書面同意，否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六個月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 (e) 各執行董事及契約訂立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副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以及與彼等訂立契約，表示其不會亦將促使彼或其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之受託人不會於上市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其或其聯繫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所實益擁有之股份質押、押記、加諸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者權利，惟事先獲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副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書面同意則除外。
- (f) 契約訂立人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副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於上市日後十二個月內：
- (i) 倘其質押、押記、加諸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者權利於其所實益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便會立即知會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副保薦人該等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之證券數目及就此而得到之資金之擬議用途；及

(ii) 倘其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押記之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便會立即就該等表示知會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副保薦人。

倘契約訂立人知會本公司有關上文第f(i)及f(ii)段所述之事項，本公司會立即通知聯交所，而倘發生上文第f(i)及／或f(ii)段所述之事項，本公司會於報章刊出通告。

契約訂立人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後十二個月內，(i)倘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之股份，便會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之股份數目；及(ii)倘獲承押人或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押記之股份，便會立即知會本公司。

(g) China Plaza、Luskin Star、Dynamic Bright、Equity Eye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已個別向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副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以及與彼等訂立契約，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其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之受託人不會在事先未經牽頭經辦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或其聯繫人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擁有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權利、押記、權益或產權負擔，或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所控制而又直接實益擁有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實益擁有有關股份之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利、押記、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上市日後所獲取或擁有權益之股份，而倘於上述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則出售之方式不可令市場出現混亂或產生虛假市場之情況。

### 佣金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一筆金額為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5%的包銷佣金。配售包銷商將收取一筆金額為配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5%的包銷佣金。德勤企業、美建證券及農銀証券均各自收取文件費及顧問費。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廣告費，以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合共估計約為18,6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其中之約15,400,000港元，而賣方則支付另外之約3,200,000港元。

## 包銷商及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i)本招股章程披露者；(ii)根據包銷協議為其權益或責任；及(iii)牽頭經辦人根據證券借用協議之權利、權益及責任外，概無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實益或非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或購股權。